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两英镇潮英夜市道路黑底化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潮英夜市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五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三、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结审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

- 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

742号文)文件规定下浮25%具体计费如下:1、工程造价100万元(含)以下,按送审价 $\times 2.8\% \times 75\%$ + 核减(增)金额 $\times 5\% \times 75\%$ 计算;2、工程造价500万元(含)以下,按100万元 $\times 2.8\% \times 75\%$ + (送审价-100万元) $\times 2.5\% \times 75\%$ + 核减(增)金额 $\times 5\% \times 75\%$ 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高于6000元按6000元;本次送审价为1044564.00元,具体收费用详见收费通知单。

(二)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广东增值普通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13501419409

日期: 2025年1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01280598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南区两英镇潮英夜市道路黑底化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00702348325012106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5年01月28日